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1 栋 6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八）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详情请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

要》、《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5 月 14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1 栋 605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锦龙大道 2 号 1 栋 6 楼

(2) 联系电话：0755-84815081

(3) 联系传真：0755-28949551

(4) 联系人：龚 敏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